

#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11.16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03.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15 簽准通過

第一條 本系依據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並訂定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系教評會委員人數七名：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

二、遴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委員應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其中教授級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若本系教授級人數不足時，得由其他相關系所教授選任。另系教評會委員為副教授(含)職級以下時，不得擔任升等教授之評審。

遴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總數之二分之一。遴選委員，由系主任報請院長核定後，呈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條 系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該員額得重新推選，補足任期。

第四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委員不得以任何理由，委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五條 系教評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

第六條 系教評會之執掌如下：

一、有關教師資格評審(初審)、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休假進修、教師成績考核、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議。

二、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究及講學之審議。

三、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

四、違反教師法及本校聘約規定有關教師義務事項之審議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七條 系教評會評審包括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系教評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第六條第一款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通過，其餘案件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為通過。

第九條 系教評會審議有關係教評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第十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一條 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應送院教評會，並依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由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